

证券代码：430611

证券简称：长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8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视频电话方式召开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3月31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贝得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邢雅佩

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薛贝得、邱丰、郑捷、周玄商、黄薇以及独立董事陈志坚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，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涉及 2021 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公司重要事项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、融资及分配情况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财务报告等详细情况和数据，详见附件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本议案已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度共召集会议 5 次，共审议议案 17 项，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。本议案已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总经理为首的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做出工作报告，汇报 2021 年度公司的工作及管理情况。

(1)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发展状况及主营业务简介；

(2) 长信股份未来发展展望、经营计划和目标以及工作重点与工作思路及 2022 年新业务的拓展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计划在 2021 年的基础上，增加到 6,000 万元，销售费用控制在 240 万元以内，管理费用控制在 360 万元以内，研发费用控制在 360 万以内，营业成本控制在 4,800 万元。结合公司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预计数据及公司经营情况考量，2022 年营业利润预计为 240 万元。本议案已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成果及资产、负债情况，与历史数据的比较，应收帐款核对详细情况及数据进行审议。详见附件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本议案已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决定对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。本议案已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志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本议案已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

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

（二）经与会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